

#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

□本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为7.37元。

**特别提示**

1. 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

2. 本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2200万份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可行权的全部权利,按照约定的价格购买一定数量海信科龙A股普通股股票的权利,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

3. 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同类别股本总额的10%。本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涉及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22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691%,占本期期末总股本的2.56%,公司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A股普通股总股本合计增加数,该增加数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减少注册资本、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数量及涉及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调整。

4. 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价格为7.65元/股,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一个交易日的即2010年11月29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为7.65元/股;  
 (2)本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为7.37元。  
 公司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A股普通股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减少注册资本、配股等事宜,行权价格按照本计划相应调整。

5.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自股票期权计划实施之日起5年内,限制期内的2年,激励对象在任职之日起的3年内开始分3年匀速行权,每年可行权数量占授予期权总数的33%、33%与34%。

6.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包括:公司董事、除独立董事以及由海信集团(除海信科龙以外的)以外的人员担任的海外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包括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技术骨干和管理骨干。

7. 本计划的授予业绩条件为公司2010年度扣除200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包括2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包括20%),且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业绩考核条件为每年平均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包括20%),且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业绩考核条件为每年平均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包括15%),且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业绩考核条件为每年平均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包括15%),且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8. 激励对象于每期考核期考核时发生个人离职、身故,公司不得对激励对象本计划提供贷款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也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9. 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须经青岛市国资委审核并报国务院国资委备案,中国证监会青岛监管局备案无异议,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信科龙”)治理结构,实现对中高级管理人员和技术、营销及管理骨干的长期激励与约束,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其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海信科龙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海信科龙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计划”)。

第二条 本计划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公平、公正、公开;  
 (二)符合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激励和约束相结合,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第三条 本计划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青岛市国资委审核同意及国务院国资委备案,中国证监会青岛监管局无异议,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

**第二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

第四条 激励对象范围包括:  
 (一)公司董事、除独立董事以及由海信集团(除海信科龙以外的)以外的人员担任的海外董事;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以及根据章程规定应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  
 (三)公司及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四)经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的营销骨干、技术骨干和管理骨干。

第五条 本计划按照股权激励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岗位价值及对公司业绩所做贡献等因素确定激励对象。

第六条 激励对象的范围包括:  
 (一)公司董事、除独立董事以及由海信集团(除海信科龙以外的)以外的人员担任的海外董事;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以及根据章程规定应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  
 (三)公司及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四)经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的营销骨干、技术骨干和管理骨干。

第七条 激励对象中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不能成为本计划的激励对象:  
 (一)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二)最近1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三)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的;  
 (四)依据《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绩效评价不合格的。

**第三章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第八条 本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2200万份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可行权的全部权利,按照约定的价格购买一定数量海信科龙A股普通股股票的权利,涉及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

第九条 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同类别股本总额的10%。本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涉及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22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691%,占期末总股本的2.56%。

**第四章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及确定方法**

第十条 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行权价格为7.65元/股。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得的每份期权可以按7.65元的价格购买1股公司A股股票。

第十一条 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行权价格与股票期权授予价格的关系:  
 (一)本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一个交易日(即2010年11月29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为7.65元/股;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屆董事會 2010 年第十四次臨時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于2010年12月2日上午9:30在公司二樓三號會議室以現場結合通訊方式召開2010年第十四次臨時會議,會議應到董事7人,實到7人。會議的召集及召集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與董事會決議事項,會議形成如下決議: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爱国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一”);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张平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二”);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平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三”);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平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四”);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平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五”);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平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六”);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平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七”);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平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八”);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平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九”);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平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十”);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平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十一”);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平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十二”);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平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十三”);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平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十四”);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平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十五”);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平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十六”);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平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十七”);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平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十八”);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平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十九”);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平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二十”);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平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二十一”);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平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二十二”);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平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二十三”);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平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二十四”);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平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二十五”);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平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二十六”);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平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二十七”);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平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二十八”);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平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二十九”);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平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三十”);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平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三十一”);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平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三十二”);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平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三十三”);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平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三十四”);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平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三十五”);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平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三十六”);

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平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三十七”);

三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平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三十八”);

三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平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三十九”);

四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平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四十”);

四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平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四十一”);

四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平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四十二”);

四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平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四十三”);

四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平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四十四”);

四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平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四十五”);

四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平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四十六”);

四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平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四十七”);

四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平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四十八”);

四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平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四十九”);

五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平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五十”);

五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平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五十一”);

五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平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五十二”);

五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平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五十三”);

五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平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五十四”);

五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平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五十五”);

五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平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五十六”);

五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平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五十七”);

五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平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五十八”);

五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平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五十九”);

六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平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六十”);

六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平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六十一”);

六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平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六十二”);

六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平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六十三”);

六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平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六十四”);

六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平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六十五”);

六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平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六十六”);

六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平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六十七”);

六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平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六十八”);

六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平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六十九”);

七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平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七十”);

七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平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七十一”);

七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平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七十二”);

七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平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七十三”);

七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平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七十四”);

七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平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七十五”);

七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平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七十六”);

七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平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七十七”);

七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平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七十八”);

七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平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七十九”);

八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平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八十”);

八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平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八十一”);

八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平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八十二”);

八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平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八十三”);

八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平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八十四”);

八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平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八十五”);

八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平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八十六”);

八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平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八十七”);

八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平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八十八”);

八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平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八十九”);

九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平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九十”);

九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平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九十一”);

九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平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九十二”);

九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平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九十三”);

九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平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九十四”);

九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平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九十五”);

九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平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九十六”);

九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平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九十七”);

九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平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九十八”);

九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平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九十九”);

一百、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平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一百”);

一百零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平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一百零一”);

一百零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平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一百零二”);

一百零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平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一百零三”);

一百零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平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一百零四”);

一百零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平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一百零五”);

一百零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平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一百零六”);

一百零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平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一百零七”);

一百零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平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一百零八”);

一百零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平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一百零九”);

一百一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平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一百一十”);

一百一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平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一百一十一”);

一百一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平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一百一十二”);

一百一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平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一百一十三”);

一百一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平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一百一十四”);

一百一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平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一百一十五”);

一百一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平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一百一十六”);

一百一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平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一百一十七”);

一百一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平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一百一十八”);

一百一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平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一百一十九”);

一百二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平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一百二十”);

一百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平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一百二十一”);

一百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平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一百二十二”);

一百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平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一百二十三”);

一百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平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一百二十四”);

一百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平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一百二十五”);

一百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平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一百二十六”);

一百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平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一百二十七”);

一百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平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一百二十八”);

一百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平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一百二十九”);

一百三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平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一百三十”);

一百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平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一百三十一”);

一百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平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一百三十二”);

一百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平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一百三十三”);

一百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平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一百三十四”);

一百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平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一百三十五”);

一百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平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一百三十六”);

一百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平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一百三十七”);

一百三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平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一百三十八”);

一百三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平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一百三十九”);

一百四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平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一百四十”);

一百四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平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一百四十一”);

一百四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平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一百四十二”);

一百四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平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一百四十三”);

一百四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平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一百四十四”);

一百四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平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一百四十五”);

一百四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平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一百四十六”);

一百四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平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一百四十七”);

一百四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平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一百四十八”);

一百四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平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一百四十九”);

一百五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平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一百五十”);

一百五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平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一百五十一”);

一百五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平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一百五十二”);